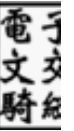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陳妍樺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301792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(01792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「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」，請 貴局(處)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目的、對象及內容：

(一)目的：提供我國資深優秀中小學教育者赴美參與為期5個月密集專業培育計畫，培訓期間並於美國推廣華語教學，加強當地華語學習環境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符合旨揭計畫所列教師條件，且已從事教學至少5年之中小學全職教師1名。

(三)旨揭計畫由本部首次補助辦理，獲選教師於赴美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修習大學部(進階)或研究所課程(接待單位提供相關學術支援)。
- 2、設計並完成Capstone Project(範例:<http://www.fulbrightteacherexchangeorg/capstone-project-da/international-capstone-project-samples>)；此計



畫須與華語教學相關。

3、在當地學校觀察教學並與其他參與者組隊示範，以及
(或)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；主題須與華語教學相關。

4、參與其他教學相關活動。

(四)獎助項目包括：

1、當地國接待學校進修學費，自明(104)年8月至12月，
計5個月。

2、我國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及行李
補助費計新臺幣2萬元。

3、當地國接待學校住宿津貼及每月生活費補助。

(五)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：

1、本(103)年12月22日前於線上填妥申請表，並上傳相
關文件檔。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：<http://www.fulbright.org.tw/application>。

2、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103年12月22
日前寄至該會（郵戳為憑）：

(1)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（英文填寫，若需上傳中文
相關文件，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）。

(2)中文簡歷（請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
補件）。

(3)三封英文推薦函。

(4)英文在職證明，可證明全職教學經驗至少已滿5年
或於104年8月以前滿5年。

(5)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（中英文不拘，如已包含在英
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）。

(6) 102年3月以後之iBT/IELTS成績單影本(iBT 79或IELTS 6.5以上)。若尚無成績單，請繳交103年12月31日前之報考證明。

(7) 收件地址：10043臺北市延平南路45號2樓，學術交流基金會，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(DA)。

3、承辦人：林小姐(Lisa Lin)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電話：(02)2388-2100分機112。

傳真：(02)2388-2855。

電郵：fse@fulbright.org.tw。

(六) 其申請資格、獎助規定及徵選程序等注意事項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並規劃之。

二、獲補助對象應配合本部事項如下：

(一) 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CC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。

(二) 應於計畫期滿後返國，並於返國後3個月內將赴美心得及成效報告，送交本部備查。

三、旨揭計畫補助對象，係以公開遴選方式前往專題研究，請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4條留職停薪方式辦理赴美事宜，至渠赴美期間不予採計休假年資。另所屬年資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情形，爰不予辦理補繳退休撫卹基金及併計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學術交流基金會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